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一覽表

109.3.12

措施 /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	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	防疫隔離假	確定病例者及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1.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2. 前述 防疫補償 發給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3. 因公奉派，照給薪資，如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給予薪資。
		具有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需請假者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	1.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目前為泰國、日本、新加坡）返國者	檢驗陰性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須知等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不影響考績（核）
	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	自 109年3月13日 起， 非因公奉派 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所列國家、地區（含轉機），返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		依相關差假及考核規定辦理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防疫照顧假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停課通知(公告)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就學及停課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	1.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學校不得拒絕。 2. 不予支薪。 3. 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備註：
1. 本校教職員工仍得依其原適用之請假規定申請各種假別。**除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外，請避免前往列於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地區（含轉機）**
2.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